

內政年鑑

陶石齋題



史四十二本衲百

覽 一 本 版

代五

唐

齊

齊

國產

史代

史史史史史記史書書史史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志書書記

宋慶元 宋嘉祐 宋紹興 宋大德 宋大德 宋大德 宋蜀大字 宋蜀大字 宋蜀大字 宋蜀大字 宋蜀大字 宋蜀大字 宋刊小字 宋紹熙 宋紹興 宋景祐 宋慶元

三十二册	四十册	二十四册	三十六册	十四册	十四册	八册	五十册	十册	十二册	二十册	二十册	三十二册	十四册	十六册	三十六册
------	-----	------	------	-----	-----	----	-----	----	-----	-----	-----	------	-----	-----	------

本年續出 已出 已出 已出 本年續出 已出 本年續出 本年續出 本年續出 已出 已出 已出 已出 已出 已出 已出 已出 已出 已出 本年續出

齊出年五十二種六餘 冊四十五百四種八十出已

元十四百五幣國售實部每前齊出未書全

商務印書館印行

四庫全書珍本

初集

全集一千九百六十冊
六開版式機製毛邊紙印
每部定價八百元

發揚東方文化

流通國學秘笈

初集凡二百三十一種，其中輯自永樂大典而別無他本可代者，達九十餘種，餘亦出於宋元善本，或其書雖時代未遠，而至今已極罕觀，今悉依文淵閣所儲原書影印流通，於復興民族，增進民智，至有關係，行政院會通函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訂購，各地機關團體圖書館學校及個人定購者，極爲踴躍，全集已於二十四年七月出齊，印備之書，除分發預約定戶外，所餘無幾，惠購務祈從速，以免向隅。

景印四庫全書四種

全書六大冊一函
膠版及珂羅版精印
定價六十元

皇祐新樂圖記(經部)一冊 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史部)一冊
家山圖(子部)一冊 欽定補繪蕭雲從離騷全圖(集部)三冊

選印宛委別藏

四十種

昔阮文達官浙江學政巡撫時，蒐訪東南秘籍，凡宋元以前爲四庫未收存目未載者，所得甚多，招鮑廷博何元錫諸子爲之審訂，文達奏進，每書各撰提要，凡百七十三篇，刊入華經室集，清仁宗贊賞其書，隨爲叢編，賜名宛委別藏，以補四庫全書之闕，故宮博物院擇其久無刊本者四十種，昇殿館用金屬版縮成六開本，手工連史紙精印，分裝一百五十冊，均爲世間罕見之書，今之徵文獻者其將有取於斯乎。

全書一百五十冊
定價八十元

商務印書館 五五大雜誌

東方雜誌

每冊一角五分 冊預定全年廿四冊三元六角(郵費在內)

本雜誌創刊於民國紀元前八年，其主旨在介紹各科新知，而不囿於一隅。其中發表的文字，各科俱備，對於世界各國政治、經濟、科學、社會、文化等問題之檢討，格外注重。其內容除各科論著外，約分為「東方論壇」、「現代史料」、「時事日誌」、「婦女與家庭」、「農村寫實」、「文藝」及「論文摘要」各部門。尚有東方畫報，每期七八十幅，取材以國內外時事照片和美術攝影名畫等為主。

教育雜誌

每冊一角五分 冊預定全年十二冊一元八角(郵費在內)

本雜誌復刊以來，承學術界之提倡與特約撰述諸君之指導，得以風行全國。內容約分通論、專著、世界教育新潮調查、參考資料、新著介紹、教育文藝、世界教育文化史的新頁、教育法規等欄。廿四年起，增設「世界著名教育雜誌摘要」一欄，由專家擔任摘要工作，插圖部份，亦力求精彩。

英語週刊

每週五 冊預定全年五十冊二元五角(郵費在內)

本刊創刊於民國四年，內容分論著、翻譯、文法、字義、故事、短劇、公民尺牘。每週時事要聞、學生投稿、徵文等。特約海內英文名家擔任撰述，取材以適合現代英語學者之需要為主。每隔十期舉行競賽投稿一次，以引起讀者的興趣。

兒童世界

每冊一角 冊預定全年廿四冊二元四角(郵費在內)

創刊於民國十二年，專載有益兒童身心之讀物，材料可分為談話詩、歌、音樂、童話、故事、小說、寓言、笑話、謎語、劇本、傳記、實用文、作文指導、科學、勞作、美術、遊戲、社會衛生、世界珍談、兒童新聞、兒童作品等欄。此外尚有通信及各種競賽。

兒童畫報

每冊八分 冊預定全年廿四冊一元五角(郵費在內)

已出版十餘年，內容淺顯，材料豐富，備受全國小朋友之歡迎。全書用厚報紙四色彩印，內容有公民、衛生、文藝、常識、美術、勞作、遊戲、音樂等。各期材料均盡量適合時令，文字清楚淺顯，圖畫生動活潑，著色美麗悅目。

本館出版週刊

零售每冊二分 冊預定全年五十二冊(國內郵費在內)

下列雜誌三種現由本館總代售

兒童教育

全年十冊 每冊一角五分

預定全年一元五角(郵費在內)

本雜誌為中華兒童教育社主編，其宗旨在研究兒童教育，供給具體教材，討論切實教學方法，並注意學理的評判。撰述諸君，都係國內著名的兒童教育專家，為研究小學教育的唯一定期刊物。

經濟學季刊

全年四冊 每冊五角

預定全年二元(郵費在內)

本刊為中國經濟學社之定期刊物，其主旨在提倡經濟學之精深研究，故對於經濟原理及國內外經濟問題，由社內外專家，本其研究所得，撰為長文，按期在本刊發表。故本刊為國內討論經濟問題之中心機關。

社會科學雜誌

全年四冊 每冊四角五分

預定全年一元八角(郵費在內)

本雜誌由社會科學研究所主編，為研究社會問題，行使學術調查，介紹海外新知，供給參考資料之專門刊物，每期由專家擔任撰述，內容精粹，價值極高。

內政年鑑目錄

土地篇

第一章 疆界……………一

第一節 國疆之現勢……………一

第一目 中日國界……………一

第二目 中俄國界……………一

第三目 中英國界……………二

第四目 中法國界……………三

第五目 海疆……………三

第二節 國疆之變遷……………三

第二章 面積……………四

第一節 各省市區地方之轄境總面積……………四

第二節 各省縣轄境面積……………七

第一目 江蘇省……………七

第二目 安徽省……………一

第三目 江西省……………三

第四目 湖北省……………一六

第五目 湖南省……………一九

第六目 四川省……………二三

第七目 山東省……………三二

第八目 山西省……………三五

第九目 河南省……………三八

第十目 河北省……………四二

第十一目 陝西省……………四九

第十二目 浙江省……………五二

第十三目 福建省……………五七

第十四目 廣東省……………五九

第十五目 廣西省……………六二

第十六目 雲南省……………六五

第十七目 貴州省……………七二

第十八目 遼寧省……………七四

第十九目 吉林省……………七九

第二十目 黑龍江省……………八二

第二十一目 新疆省……………八六

第二十二目 寧夏省……………九〇

第二十三目 甘肅省……………九一

第二十四目 青海省……………九五

第二十五目 熱河省……………九七

第二十六目 察哈爾省……………九九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目錄

第二十七目 綏遠省……………一〇〇

第二章 圖誌徵集……………一〇三

第一節 輿圖……………一〇三

第二節 通誌……………一二三

第四章 地政機關……………一四八

第一節 中央地政機關……………一五〇

第一目 中央地政機關之沿革……………一五〇

第二目 中央地政機關之現況……………一五四

第二節 地方地政機關……………一五五

第一目 省地政機關……………一五五

第二目 市地政機關……………一六三

第三目 縣地政機關……………一七一

第五章 土地測量……………一七三

第一節 中央土地測量……………一七三

第二節 各省市土地測量……………一七七

第一目 江蘇省土地測量……………一七七

第二目 安徽省土地測量……………一八八

第三目 江西省土地測量……………一九〇

第四目 湖北省土地測量……………一九三

(D)二

第五目 湖南省土地測量……………二〇五

第六目 河南省土地測量……………二〇七

第七目 浙江省土地測量……………二〇九

第八目 廣東省土地測量……………二一五

第九目 廣西省土地測量……………二二四

第十目 雲南省土地測量……………二三一

第十一目 甘肅省土地測量……………二三六

第十二目 南京市土地測量……………二三六

第十三目 上海市土地測量……………二三九

第十四目 北平市土地測量……………二四一

第十五目 青島市土地測量……………二四二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二四九

第一節 土地陳報或查報……………二四九

第一目 中央關於辦理土地陳報之規定……………二四九

第二目 江蘇鎮江等縣之土地查報及陳報……………二五八

第三目 江蘇江寧實驗縣之土地陳報……………二六五

第四目 浙江省土地陳報……………二六六

第五目 貴州省田畝清查……………二七一

第二節 土地登記及註冊發照……………二七一

第一目 江蘇省土地登記……………二七四

第二目 安徽省土地註冊發照……………二七九

第三目	江西省土地註冊發照	二七九
第四目	湖北省土地註冊發照	二八〇
第五目	湖南省土地註冊發照	二八一
第六目	河南省土地登記	二八一
第七目	浙江省土地註冊發照	二八一
第八目	廣東省土地註冊發照	二八四
第九目	廣西省土地註冊發照	二八六
第十目	雲南省土地註冊發照	二八六
第十一目	寧夏省土地註冊發照	二八七
第十二目	南京市土地登記	二八七
第十三目	上海市土地註冊發照	三一四
第十四目	青島市土地註冊發照	三一五

第七章 地權處理……………二二六

第一節 土地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處理……………三一六

第二節 公地處理……………三二二

第一目	江蘇省	三二二
第二目	安徽省	三二四
第三目	湖北省	三二五
第四目	陝西省	三二五
第五目	浙江省	三二五
第六目	廣東省	三二六

第七目	廣西省	三二六
第八目	察哈爾省	三二七
第九目	南京市	三二八
第十目	上海市	三二九
第十一目	青島市	三二九
第十二目	威海衛行政區	三三〇

第三節 外人及外國教會在我國境內之土地租賃……………三三九

第一目	外國租界及租界地	三三九
第二目	外八及外國教會違約購買之房地	三四三

第八章 土地使用……………二八八

第一節 市地使用……………三八八

第一目	市地之區域使用	三八八
第二目	都市街道之展修或新闢	三九〇
第三目	市地重劃	三九三

第二節 農地使用……………三九五

第一目	農地農戶及其分配狀況	三九五
第二目	租佃關係	四三一
第三目	各省租佃關係及租率之比較	四七九

第三節 荒地使用……………四九一

第一目	荒地之面積	四九一
-----	-------	-----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目錄

(D)四

第二目 荒地之增減……………四九四

第三目 移民墾荒……………四九五

第四目 墾闢農場……………五二五

第九章 土地徵收……………五二五

第一節 中央核准徵收之土地……………五二五

第二節 被徵地之分佈及其使用狀況……………五三九

第一目 各機關徵地統計……………五三九

第二目 各項公共事業占用徵地面積統計……………五四三

第十章 地價……………五四九

第一節 各省土地地價與變遷……………五四九

第二節 各市土地地價與變遷……………八一七

第一目 南京市……………八一七

第二目 上海市……………八一九

第三目 北平市……………八二六

第四目 天津市……………八二六

第五目 杭州市……………八三一

第十一章 地價稅……………八三二

第一節 地價之評估……………八三二

第一目 江蘇省……………八三二

第二目 江西省……………八三三

第三目 南京市……………八三三

第四目 上海市……………八三七

第五目 北平市……………八三八

第六目 青島市……………八三九

第七目 杭州市……………八四一

第八目 漢口市……………八四一

第二節 實施地價稅概況……………八四二

第一目 上海市……………八四二

第二目 青島市……………八四三

第三目 杭州市……………八四九

第十二章 田賦……………八五一

第一節 稅率及科則……………八五一

第二節 田賦總額……………九五三

第一目 江蘇省……………九五六

第二目 安徽省……………九五七

第三目 湖北省……………九五九

第四目 湖南省……………九六一

第五目 山東省……………九六三

第六目 河南省……………九六六

第七目 河北省……………九六九

附錄一 土地統計

一 農地面積統計.....	九七三
二 耕地面積統計.....	九七五
三 各種土地價格統計.....	九七七
四 地價變遷概況統計.....	九八五
五 土地生產概況統計.....	九八八
六 各種土地稅額統計.....	九八九
七 佃農概況統計.....	九九三
八 農村借貸概況統計.....	九九五
九 僱農工資統計.....	九九七
一〇 各省耕地面積農戶及田賦收入比較圖	
一一 農民分佈及各種農佃比例圖	
一二 各省農民及耕地面積圖	
一三 各省各等農戶及其佔有耕地比較圖	
一四 各省荒地面積及較理想的耕地面積圖	

附錄二 土地法規

一 土地法.....	九九九
二 土地法施行法.....	一〇一五
三 土地徵收法.....	一〇三一
四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一〇三五

五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	一〇三五
六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一〇三七
七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一〇三八
八 度量衡法.....	一〇三九
九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一〇四二
一〇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一〇四七
一一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一〇六二
一二 測量標條例.....	一〇六三
一三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六五
一四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〇六六
一五 全國大三角測量實施辦法大綱.....	一〇六七
附 高程控制幹系圖	
平面控制幹系圖	
一六 中央大三角測量隊組織規則.....	一〇七〇
一七 各省陸地測量局協助各省土地測量辦法.....	一〇七〇
一八 農會法.....	一〇七一
一九 農會法施行法.....	一〇七三
二〇 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章程.....	一〇七四
二一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一〇七四
二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七五
二三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一〇七六
二四 河套夏豐墾殖調查團組織章程.....	一〇七六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目錄

二五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一〇七七
二六	督墾原則·····	一〇七七
二七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	一〇七八
二八	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一〇七八
二九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一〇七九
三〇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	一〇七九
三一	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一〇八二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一章 疆界

第一節 國疆之現勢

中國位於東半球亞洲之東南部，北西南三面枕陸，東臨太平洋。北自北緯五十三度五十七分唐努烏梁海部之薩揚嶺脊，南至北緯四度之南，西自東經七十二度十五分帕米爾之巴達克山，東至東經一百三十五度四分黑龍江與烏蘇里江之會口。在陸地方面，與我接壤者，東北爲朝鮮，東北、北、西北爲蘇聯之西伯利亞及中亞細亞地方，西爲阿富汗，西南爲英領印度，南爲不丹、尼泊爾兩小國，及英領緬甸，法屬安南。

現在之國疆，除新疆省西端帕米爾地方，與英俄接壤處，尙未劃定，及雲南省西南與緬甸接壤，所謂中英未定界之南北兩段外，其餘確定之國界線，係經數百年中多次之對外交涉所劃定，今略記其現勢如下。

第一目 中日國界

中日國界即我之遼寧吉林兩省之東南，與朝鮮接壤處，以鴨綠、圖們兩江爲

天然之界線。自兩江發源處起，向東沿圖們江之北支源石乙水，立有華、夏、金、滿、崗、河山、帶、礪、長十個界碑，爲兩國之疆界。

第二目 中俄國界

中俄國界最爲延長，情形亦甚複雜，可分東北、北、西北三大段。

一 中俄東北界

中俄東北界，又須分爲二段述之。（1）自圖們江東岸（距海口三十里）之土字界牌起，至白棧河入興凱湖之口有喀字界牌處爲第一段。此段界線，係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依上年（咸豐十年）中俄北京條約所議勘定者。其界線自土字界牌北行，轉西復東，又往北，順長嶺山脈之天然分水嶺，至帕字界牌，即循湖布圖河北行，越綏芬河而北，經倭字牌那字牌後，界線復折向東北，經碼字牌而至拉字牌，即順白棧河東南行，而至喀字牌。（2）界線自白棧河口橫渡興凱湖而過，至湖東北隅之松阿察河口，即順松阿察河，烏蘇里江（松阿察河爲烏蘇里江之上流，松阿察河與俄境刀畢河相會後名烏蘇里江）爲天然之國疆。自上一段至此，在俄爲東海濱省，在我爲吉林省。烏蘇里江於俄境伯力城之西南，會於黑龍江。會口處立有耶字界牌。自此往西至額爾古納阿西岸阿巴海圖止，即以黑龍江及額爾古納河爲天然之界線。惟在琿春縣黑龍江之東岸，有江東六十四屯地方，依中俄璦琿條約（咸豐八年）仍爲我國領土，曾於光緒六年九年十三年與俄三次會立封堆。以上兩國地方，在俄爲阿穆爾省及外貝加爾省，在我爲吉林省黑龍江省。

二 中俄北界

中俄北界，以恰克圖爲中點，分東西樹立界牌。自前清雍正五年（一二二七）至今未嘗變更。恰克圖爲中俄約開陸路通商埠，雍正五年劃界，雖將舊市街劃入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一章 疆界

(D)二

俄境，我國商民別築新市街於其南，於是兩國市街相毗，中以木柵爲界，屬俄者俗呼後營子，屬中國者俗呼買賣城，而皆名爲恰克圖，此國人所當留意，不宜以襲用買賣城一俗名，浸而誤會恰克圖爲非我有也。(1)北界東段，自恰克圖以東，直至阿巴海圖，共立界牌六十三。在我爲蒙古地方及黑龍江省，在俄爲外貝加爾省，其間地形至不整齊，在蒙古地方之肯特山脈及鄂嫩河，奎屯果勒河，均往北越界入俄境，故不能不立多數之界牌，以示兩國疆界之所在。(2)北界西段，至唐努烏梁海之沙賓達巴哈止，共立界牌二十四。其第一號，亦即東段之第一號，在恰克圖之東，名布爾古台界牌。在蒙古地方之色楞格河，於第二界牌之西，越界入俄境。在唐努烏梁海之烏魯克穆河，會貝克穆河，後於第二十三界牌之東，越界入俄境，其下游即葉尼塞河。此段界線，十九依色楞格河，庫蘇古爾泊，烏魯克穆河及貝克穆河諸流域北面之分水嶺脊，較得天然屏障。在俄爲布利亞蒙古自治共和國，及伊爾庫次克，葉尼塞斯克兩省，在我爲蒙古地方。

三 中俄西北界

中俄西北界，自沙賓達巴哈起，向西南至新疆西之烏茲別里山口止，爲我家古地方之唐努烏梁海及科布多，並新疆省北端，與俄方西伯利亞之葉尼塞斯克省，阿伊拉德自治區及新羅省，與俄方中亞細亞之可薩克，克拉克吉爾斯兩自治共和國接壤處。此段界線，地形最爲複雜，變更亦至多，宜略分爲三大段述之。

(1)自沙賓達巴哈至奎屯山間，均循薩彥嶺及賽留格木嶺之嶺脊爲界。奎屯山當我境阿爾泰山之西陲，而賽留格木嶺則實爲聯絡唐努與阿爾泰山之紐。在薩彥嶺東，唐努山北之水，均東流入克穆池克河，在賽留格木嶺東，唐努山南阿爾泰山北之水，均東南流入科布多河，在薩彥嶺及賽留格木嶺西之水，均西北流入阿巴圖河（葉尼塞河之西支），畢雅河（阿爾泰山），喀屯河（兩河均爲鄂畢

河之上流），故此段境界至爲明顯。(2)橫亙新疆省中部者爲天山山脈西界第二段，即自阿爾泰山西陲，至天山西陲之國界也。額爾齊斯河，額來爾河，伊犁河，均自東南流向西北，越界以入俄境，其間山河相間，界線有循山嶺者，爲阿爾泰山西陲（即奎屯山以西至阿克哈巴河源間），爲塔爾巴哈台山（即肯德爾利克河源至哈巴爾阿蘇山口間），爲阿拉套嶺（即哈拉達坂以西至匡果羅鄂博間）。有沿以上三河之南北各支流者，爲額爾齊斯河北之阿克哈巴河（自河源至西受哈拉哈巴河處會口止），阿克塔斯河與阿拉克別克河，又其南之烏勒昆烏拉斯圖河，爲伊犁河北之霍爾果斯河。至如額敏河南北，即塔城縣以西一帶，及伊犁河以南至汗騰格里山西（即那林哈勒噶山口第一號界牌處）一帶，則又幾全賴界牌以爲標誌也。(3)西界第三段即天山西陲以南，至蔥嶺之國界，自那林哈勒噶山口迤西南，絕過阿克蘇，札那爾特二河之上流（下游在我國境內），迤西南至別騰里山口，又向西循郭克沙里嶺，折西南絕過郭克沙里河之上流，自此曲折往西，即循喀什噶爾河流域之北面粉水嶺脊，以至蘇約克山口，又西南依蔥嶺絕過烏蘭烏蘇河源，至烏赤別里山口，又絕過瑪爾堪蘇河源，而至烏茲別里山口止，即爲中俄已定界之終點。(4)自烏茲別里山口以南，至與都庫什山東端，即帕米爾高原地方，南接印度之喀什米爾，西接阿富汗，居中英俄三國之間，帕米爾原爲中國地，其間尙未有三國共同劃定之國界。

第三目 中英國界

中英國界，自西北而趨向東南，又可分爲新印、藏印、康印、滇緬四部份。新疆省之西南，以喀喇崑崙山脊，與印度之喀什米爾分界。西藏之阿里部西及西南，與印度接壤，地形散漫，界線曲折，跨班公湖與雅魯木湖相接處，及印度河，薩特里日河（二河上游在我國）。西藏南部有世界上最雄壯之喜馬拉雅山脈爲天然之屏

障，與印度相接處，只有錫金（即哲孟雄）北之一小段，蓋哲孟雄之西爲尼泊爾，東爲不丹，此兩小國實夾居於西藏與印度之間。不丹之東，爲印度阿薩密州，與我西藏之東南角及西康西部之南接壤，雅魯藏布江即由此向東南流出。

滇緬界線又須分爲四段，因其間又有南北兩段未經劃定界線之地。光緒二十三年滇緬續約第四條，議定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即尖高山以北，俟將來查明，兩國再定界線。自尖高山以北，其西野人山諸夷部，佔地遼闊，均屬中國，西北接阿薩密州，西接那曼部落，有更的宛河，邁立開江，恩梅開江，自北而南，流貫其間。邁立開江與恩梅開江之間曰江心坡，已偏在野人山之東南，至如片馬，則應屬滇西內地，今日西文通行地圖，多以片馬東之高黎貢山爲滇緬分界，此實未明中英界務經過之故。自尖高山以南，已劃定之界線，循瓦崙山，順南太白江，巴克乃江，南奔江，絕大盈江而南，順南碗河，至該河與瑞麗江相會處，又折東，順瑞麗江，接南陽江，至南邁江與潞江相會處，又順潞江絕潞江而南，至南怕河入南丁江（此江西流入潞江）處止。自此以南，至南板江入南卡江（此江南流西注潞江）處，尚有未勘定之界，所謂南段未定界是，近年英人侵佔之班洪，其位置即在此段未定界北部之內。自南卡江以東，又爲已定界，向東略南，順山脊而行，南至疊江，又東至南阿河入翻潞江處止，是爲滇緬界線之終點。

第四目 中法國界

中法邊界，可分滇越、桂越、粵越三段。滇越段最長，即自滇緬界終點處起，順潞清江而南，旋絕江而東，向南轉東，復折而北，大抵循南烏河之西面分水嶺爲界。又東復絕李仙江及藤條江而東，又絕元江（即紅河，在越南名富良江）經勞開，又東絕清水河及其支流，而至廣西邊界。桂越界不甚準天然界限，故我左江上流諸源，多被界線截在越南境，在龍州之西南，有水口，平而鎮南三關，爲邊防要隘。粵越

邊界至短，其近海處，係循北甯河之下流爲界。

第五目 海疆

環繞我國東南面者，爲太平洋之內海。自北而南，分黃海、東海、南海（又名中國海）三大區域。黃海東面爲朝鮮，昔我藩屬，而今已併於日。東海東北爲日本三島之一九州島，東面爲琉球羣島，昔亦我藩屬，而爲日本所滅。東海南海之交爲台灣，台灣爲我國二大島之一，於甲午之役，與其西之澎湖列島，同割於日，故福建省東面，今以台灣海峽爲海疆之所在。自台灣島以南至婆羅洲之北，在菲律賓羣島與越南間，均爲南海，亦稱中國海。南海各島，亦皆屬於中國，惟粵江口外香港澳門，已分讓於英葡。當汕頭之南，有東沙島，其位置與汕頭香港約成等邊三角形。當雷州半島南隔琼州海峽，爲海南島。海南島之東南爲西沙羣島，又南爲南沙羣島。南沙羣島亦名珊瑚羣島，範圍最廣，自北緯十二度，以東北西南之方向，密佈於東經一百零九度與一百十八度之間，其最南之島，約當北緯四度。南沙羣島大小近百多數爲珊瑚礁，其地風濤險惡，航海者視爲畏途，惟我海南島漁民，年中以時出入其間。年前法人宣佈佔據之九小島，即屬南沙羣島中西北及西南方之數小島。南海東面爲美、領非律賓羣島，西面爲法之越南，西南遙望英屬地馬來半島及新嘉坡，南對英領北婆羅洲，均屬所謂南洋羣島，爲我華僑最盛殖之處。

第二節 國疆之變遷

在昔朝鮮、琉球、越南、緬甸皆我藩屬。台灣、澎湖亦列府縣。歐西諸國，並不與我接壤。日本亦僅隔海相望。俄人經營西伯利亞，雖在明末，所築大城，惟葉尼塞斯克一部，與外蒙相接。然中間山川間阻，必有隔脫，故其時俄界，亦未能與中國直接。中外正式劃界訂約，實以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中俄之尼布楚條約爲第一

大當時清廷以鄂嫩、尼布楚係我國所屬茂明安諸部落舊址，故主張以尼布楚爲界，當時雖未能解決，後卒改以額爾古納河及外興安嶺爲界。因係在尼布楚會訂，故稱尼布楚條約。是年十二月，即遣官立界碑於格爾必齊河諸地。歐亞大陸相連，俄爲歐洲大陸國，以地理上之形勢，乃與中國首先發生壤地相接之關係。中俄邊界，佔我國陸疆之大部份，二百餘年來，交涉至爲頻繁，變遷亦最多，今略記其著者如後。

尼布楚條約所定外興安嶺之界，至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訂璦琿條約而變更，改以黑龍江爲界，將江北之地讓於俄，其大約等於今黑龍江全省。同時並訂明烏蘇里江往東至海之地，作爲兩國共管，越二年訂北京條約，此江東一部份地，亦遂正式割棄，其大亦約等於今吉林全省。而庫頁島，原亦屬我，均以此前後兩約，無形放棄，其後此島爲日俄兩國所分有，以北緯五十度爲界。

西北方面，清初乾隆年間，領域至廣，左右哈薩克二部（今巴爾喀什湖一帶至錫爾河上游）布魯特浩罕布哈耳（阿母河上游諸地，即其後帝俄時代之費爾干、撒馬兒罕布哈爾等省）。諸回部皆爲我藩屬，當時疆界，實在巴爾喀什湖與鹹海之間。其後俄力東漸，逐次蠶食中亞諸回部，清廷並不過問，及同治三年，中俄會勘西北界，在塔城訂約，大致以薩彥嶺、賽留格木嶺、塔爾巴哈台山、阿拉套山、天山諸山嶺爲疆界，將科布多所屬之阿爾泰諾爾烏梁海二旗（牧地跨阿爾泰、淖爾）及定邊左副將軍所轄之烏梁海十佐領（牧地跨阿巴圖河、阿爾泰河）並伊犁舊壤伊犁河下游及特穆爾圖泊各地，完全割棄，其大興東界咸豐八十年所劃棄之江、北、江東地不相上下。塔約定界後歷次勘改，遂亦不能完全保持原狀，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指明伊犁西邊應歸俄國，翌年勘立界牌（即伊犁界約），塔

約之以奎屯河西邊山頂爲界者，退至霍爾果斯河爲界，將伊犁河南北膏腴之地三萬二千餘方里割去，光緒九年訂科布多界約，塔約舊界之依海留圖山者，退而依阿克哈巴、阿拉克別克等河爲界，將齊桑淖爾東部，及額爾齊斯河南北之地六萬餘方里棄去，西界第三段，阿克蘇河、札那爾特河、阿克賽河（郭克沙勒河之上流）等河之上流，照塔約條文，係順天山之頂，以至蔥嶺，自係指自天山至蔥嶺之正幹，即分水嶺而言，則凡正幹以南，流入中國之水，皆屬中國可知，惟以其時對界者不諳地理，故光緒十年訂喀什噶爾西北界約，此等河源遂被劃出界外。

西南方面，愛烏罕（阿富汗）、博羅爾（約當帕米爾）拉達克（今屬喀什米爾）、廓爾喀（尼泊爾）、錫金（即哲孟雄）、布魯克巴（即不丹），皆嘗爲中國之藩屬，今已不爲我有。帕米爾地方，猶有未經中英俄三國公定之疆界。道光二十八年英滅印度，哲孟雄於光緒十五年淪於英，翌年且有關於藏哲邊界中英會議之藏印條款。緬甸係光緒十二年爲英所併，越南則因光緒十年中法之役而喪失，自是我西南滇桂粵三省，始有中英中法界務之關係。今中英間，猶有滇緬南北兩段未定界線，及歷年發生之片馬、江心坡、班洪等問題。

第二章 面積

第一節 各省市區地方之轄境總面積

我國疆域及各省市地方之轄境區域，未經整個測量，致面積無確定數字，茲就各方調查所得各省市區地方轄境面積之數字，表列如次。

一 各省區地方轄境面積表

省地方名稱	轄境		面積		積(舊制方里)	附註
	內政部統計(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統計(2)	北平地質調查所統計(3)	各該省地方主管廳局統計(4)		
江蘇	三三〇,〇五六	三三一,〇三五	三二七,九〇二	三二七,五七六	(4)係該省地方局統計數字	
安徽	四六七,三三四	四〇五,一七一	四三六,〇七七	四七三,八一〇	(4)係該省民政廳統計數字	
江西	四九八,三三〇	六〇三,四四七	五四五,八八九	四九五,四六二	(4)係該省陸地測量局統計數字	
湖北	五五九,八九七	六二六,〇〇〇	五八〇,三八三	七四三,〇三四	(4)為市方里約合五五九、八九二方里	
湖南	六三九,四〇二	八二三,五四〇	六五三,九九二			
四川	一,二四一,〇八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七八九			
山東	四四〇,二八〇	五四四,二一九	四四〇,八六七			
山西	四七一,四六二	四七〇,〇〇〇	五一六,四〇九	四七一,四三二	(4)係該省民政刊要(二二,九)所載	
河南	四九〇,九一六	五二〇,六四〇	五五六,二一九		(4)係該省建設廳測量處統計數字	
河北	四三〇,〇〇二	四六五,四九四	四一五,六二四	四二五,一一一		
陝西	六三一,三〇五	五六四,八六五	五六二,四六一			
浙江	三二三,九九四	三一〇,六二四	二九〇,五五七	四〇〇,二四五	(4)係該省民政廳併海灣統計數字	
福建	三四一,八六九	四七八,三四〇	三七九,二二三			
廣東	六六七,〇四一	六五五,二七四	六八二,五〇九			
廣西	六一六,七〇九	六五五,七九七	六一九,六一一			
雲南	一,二五五,八〇一	九六四,六六〇	一,二一六,七二五			
貴州	九三七,九二六	五四〇,九六二	五二三,八八〇		(1)內政部統計尚有二十五縣市面積在外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D)六

遼寧	一、一六五、六七〇	九七〇、〇〇〇	七九二、九六九	
吉林	二二六、六二四	八五四、一二九	八四九、二一八	
黑龍江	一、七六八、八二六	一、三五五、二〇〇	一、七八三、四〇二	
新疆	八、一六一、九四六	五、五一一、〇〇〇	五、四九三、八二七	(1)內政部統計尙有十七縣局面積在外 (1)內政部統計數字特小說明詳後
寧夏	一八四、二一〇	八二八、六〇〇	七〇三、二四六	
甘肅	九二六、六八九	一、一三九、五〇二	一、一七三、三一〇	
青海	二、〇三三、〇五〇	二、一〇一、四〇〇	二、一三一、〇一九	二、〇一一、〇五〇 (4)係該省民政
熱河	九三五、六一三	五八〇、〇〇〇	五二五、三九四	
察哈爾	二八五、〇〇七	八四〇、八〇〇	七五八、四一八	(1)內政部統計數字特小說明詳後
綏遠	一、〇一七、七四二	八七八、四〇〇	九三七、二八六	(1)內政部統計數字各縣所轄旗地六六四、九〇八方里在外
西康		一、一二〇、〇三一	一、三〇四、九三二	
西藏		三、六六四、四八四	二、二一八、五八一	
蒙古		四、八八六、四三二	四、八五八、七四八	
總計		三四、九九〇、〇四六	三三、四六六、四六七	

二 各市區轄境面積表

市區名稱	面積 (舊制方里)	數	字	來	源
南京	一、八〇〇	係依據二十年三月該市政府依照行政院核定省市界線地圖之估計。			
上海	二、六九二	上記數字包括租界面積六八·一二方里，其數載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市統計。」			
北平	二、一三四	係二十二年七月河北省建設廳測量處查報數字。			
西京	四四	係二十二年一月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統計股查報爲五八·九七二市方里所折算。			

青島	一、六六三	係陸地面積爲前商埠局「膠澳志」(十七年出刊)所載，另水地面積約合一、七三八方里尙未在本內。
威海衛	二、二二五	係根據「中國年鑑」載爲二八五英方里所折算。
東省特別區	三、三九六	二十年四月地政局根據接收前俄地畝處圖報計算。

第二節 各省縣轄境面積

內政部關於各省縣轄境面積，年來正積極調查統計。現在彙編統計完成者，

計有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山東、山西、河北、河南、陝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新疆、寧夏、甘肅、青海、察哈爾、綏遠等二十七省，分目錄之。

第一目 江蘇省

縣別	面積	積(舊制方里數)	備註
阜寧	一七、三八一·〇〇	見二十一年江蘇省土地局出版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二二、〇六七市方里)。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所報及十一年度內務統計中所載均爲二四、七〇〇方里。	
東臺	一七、三二一·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二二、九七六市方里)。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所報爲一九、三五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二、一〇〇方里。	
鹽城	一四、六〇二·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一九、三七九市方里)。	
銅山	一一、〇五七·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一四、六七四市方里)。	
如皋	一〇、二八六·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民國四年至六年測量結果)。	
東海	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二月縣政府查報(係淮揚徐海平剖面測量局測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六、〇二七方里。	
宿遷	八、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六九七方里。	
灌雲	八、三八一·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一一、二三市方里)。又查二十一年三月縣政府所報爲一二、六〇〇方里。	
吳縣	七、六二二·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一〇、一一五市方里)。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根據「吳縣」填報者爲四、九六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七六五方里。	
南通	七、四〇五·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九、八二七市方里)。	
興化	七、四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民國十二年淮揚徐海平剖面測量局測量結果)。	
武進	七、三二二·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民政廳早報。	

註